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

证券代码： 601375 证券简称： 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 2021-0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迎宾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H 股）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信息技术工作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稽核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的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菅明军先生择机确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启本先生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8,929,039.90元(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三、关于《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审慎的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